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6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源發

紀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吳委員振東、陳委員長偉、李委員瑞雄、吳委員光亮、徐委員振榮、陳委員正行、張委員木川、黃委員正源、黃委員玉明

請假委員：連委員志峰

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國漳、林副總幹事聰敏、洪組長讚能、賴組長鴻祥、曾組長魏傳、陳組長永鎮、李主任東儒

請假人員：黃總幹事懿鵬

壹、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宜蘭市復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等事宜，請依會議議程進行審議。

貳、 貳、 報告事項：

一、 一、 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

〈一〉本次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僅謝瓊玉君 1 人登記，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各位委員惠予審議。

〈二〉此次補選選舉人數初步統計共 2,808 人，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

閱覽期間自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正確選舉人數，依規定應於投票日前 3 天公告。

〈三〉宜蘭市公所回報，該里轄區內無適當場地提供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且因同額競選，候選人亦決定不舉行自辦政見發表會。

二、林召集人國漳報告：

本〈第 18〉屆復興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部分，經本人及張金昌委員審查結果：政見稿尚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競選辦事處部分亦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另候選人並未置助選員，特此說明。

參、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訂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為選舉人數的 3% 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宜蘭市復興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瓊玉君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30 分。